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大武口区人民政府	资金使用单位	区属32所中小学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82	2556.42	95.32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241	2115.42	94.4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：1. 完成石嘴山市第六小学等24所小学17635名学生、石嘴山市第六中学等8所初中7551名学生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；2. 为35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；3. 资助1226名中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4. 保障区属学校校舍安全。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：1. 完成石嘴山市第六小学等24所小学17635名学生、石嘴山市第六中学等8所初中7551名学生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；2. 为35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；3. 完成资助1226名中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4. 保障区属学校校舍安全，已完成区属学校校舍安全检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支持学校数		32所	32所	
		特岗教师受益人数		35人	35人	
		义教资助		1226人	1226人	
		校舍维护学校数		17所	17所	
	质量指标	义教学校正常运转率		100%	100%	
		特岗教师工资补助足额发放率		100%	100%	
		义教资助足额按时发放		100%	100%	
		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义教资金按期到位率		100%	100%	
		特岗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率		100%	100%	
		校舍建设工程按期完成率		100%	100%	
	产出指标	城市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。		650元/每生每年	650元/每生每年	
		城市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。		850元/每生每年	850元/每生每年	
		农村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。		750元/每生每年	750元/每生每年	
		农村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。		950元/每生每年	950元/每生每年	
		小学非寄宿资助标准		500元/每生每年	500元/每生每年	
		初中非寄宿资助标准		625元/每生每年	625元/每生每年	
		初中寄宿资助标准		1250元/每生每年	1250元/每生每年	
		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工资标准		38200元/每人每年	38200元/每人每年	
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资金		310万元	120.38万元	大武口区24所学校未通过消防竣工验收，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工作正在实施中，尚未进行工程审计结算，待结算后进行校园维修进行支付。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中小學生入学率。		100%	100%	
		促进教育教学，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。	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，教学活动开展有序。		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		
	办学水平不断提升。	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
		学生家长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
		学校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将本级资金填入至“地方资金”中；地方债、外债安排的资金填入“地方资金”中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完成值。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